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19年12月制定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系公司上市以来首次股权激励计划。

然而激励计划公布后,因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且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扩散,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诸多企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当前经营环境较2019年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的达成受外部不可抗力影响较大,若公司坚持按照原业绩考核指标,将削弱激励计划的激励性,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持续激励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继续保持攻坚克难的奋斗精神,公司拟修订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董事赵建平、王福良、周惠成、沈乐平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赵建平、王福良、周惠成、沈乐平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0年3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0年4月20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4万份,2020年4月21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5.2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共向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399.20万股,预留权益32.80万股,合计432万股。

6.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公司于2019年12月制定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公司上市以来首次股权激励计划。

在本激励计划公布后,因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且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扩散,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诸多企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当前经营环境较2019年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的达成受外部不可抗力影响较大,若公司坚持按照原业绩考核指标,将削弱激励计划的激励性,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疫情期间公司情况: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全球经济产生了较大的冲击。本公司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利润都产生较大幅度的下滑。

公司主要业务是萤石的开采、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酸级萤石精粉和高品位块矿,分别应用于下游氟化工和钢铁冶炼等行业。其中,下游行业中,氟化工行业受本次疫情影响较大,下游开工率降低带来对原材料需求减少,萤石产品价格下滑较大,下游相关上市公司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下滑也较大。

受疫情影响,公司各矿山开工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特别是浙江紫晶矿业因在疫情期间更换矿山承包单位,工人多来自偏远地区,导致进场、交接时间推后,对业绩影响较大。公司2020年一季度、半年度的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财务指标	当期数	上年同期数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季度	营业收入	12,100.73	13,171.56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1.33	4,149.66	-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8.09	3,931.71	-19.93
半年度	营业收入	32,380.26	35,777.96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0.30	11,072.51	-1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11.34	10,720.09	-27.13

针对上述情况,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持续激励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继续保持攻坚克难的奋斗精神,经公司深入调研并论证后,公司拟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修订《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三、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修订内容

(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修订前后对比: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修订前业绩考核指标	拟修订后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或营业收入不低于85,000万元且年产量不低于40万吨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或营业收入不低于85,000万元且年产量不低于40万吨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或营业收入不低于90,000万元且年产量不低于45万吨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或营业收入不低于90,000万元且年产量不低于45万吨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暂不调整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或营业收入不低于90,000万元且年产量不低于45万吨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暂不调整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产量”指各类萤石产品(酸级萤石精粉、高品位萤石块矿以及冶金级萤石精粉)的产量。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上述修订内容的,均按上述条款进行修改,其他内容不变。

(二)公司修订业绩考核指标基于的主要考虑因素:

1,疫情对下游氟化工行业影响较大,导致下游对公司酸级萤石精粉需求减少,从而带来价格下跌。公司2019年酸级萤石精粉均价为2,566元/吨(不含税,下同),2020年上半年为2,420元/吨,而目前市场价格在2,200元/吨左右,是近些年价格的低谷,而公司二十余年来深耕萤石行业,基于对行业和市场的判断,认为目前的价格低谷是暂时的,而公司的净利润指标与价格息息相关,因此如果仅以净利润指标为考核指标,势必会以低价销售产品为代价,这既不利于行业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也不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加入产量的考核指标,充分考虑该指标的较高增长能较好地体现激励对象付出的自身努力,体现公司自身在生产和经营方面的良好势头。公司2019年度各类萤石产品产量约35.41万吨,本次设定的2020年度产量指标不低于40万吨,同比增加约12.96%,2021年度产量不低于45万吨,比2019年增加27.08%。在价格低谷时,如产量达到一定增长目标,公司保留更多的存货,在市场景气度复苏时,将会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3,原有的净利润指标保持不变,2020年度和2021年度增加营业收入与产量相结合的指标,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及时作出经营决策,尽最大努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统一。公司本次未调整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

四、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修订,是公司在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外部环境、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修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公司此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修订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修订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也不存在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小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法规以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修订后的考核指标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不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5	金石资源	2020/1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全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钧重、戴水君

电话:0571-81387094

传真:0571-88380820

邮箱:zhangjh@chinesekings.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432.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1.80%,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399.2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92.4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1.66%;预留32.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5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0.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源”、“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7年5月3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癞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9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587,649,370.84	377,588,147.70	283,360,79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638,679.12	77,114,614.43	50,197,7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570,195.61	67,500,342.32	39,126,09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1,043,188.73	726,589,629.25	468,362,454.28
总资产	1,513,060,276.30	1,229,417,368.92	977,732,96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5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5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1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6	12.29	11.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1	10.75	8.83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除本激励计划外,公司无其他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432.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1.80%,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399.2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92.4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1.66%;预留32.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5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0.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81.8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0.76%。其中首次授予164.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0.2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0.68%;预留17.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7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0.07%。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50.2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1.04%。其中首次授予235.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4.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0.98%;预留1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6.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0.06%。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部职工人数715人的比例为10.77%。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63人)		164.00	90.21%